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章节内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与上一报告期及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崇仁 01/22 崇仁城投债 01	指	2022 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2 崇仁 02//22 崇仁城投债 02	指	2022 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8 崇仁城投债	指	2018 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县政府/崇仁县政府	指	崇仁县人民政府
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崇仁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ChongrenCityConstructionInvestmentAnd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黄军勇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县府西路（建设大厦八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崇仁一中东门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122898128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军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崇仁一中东门
电话	0794-6337930
传真	0794-6337930
电子信箱	13879422504@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崇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崇仁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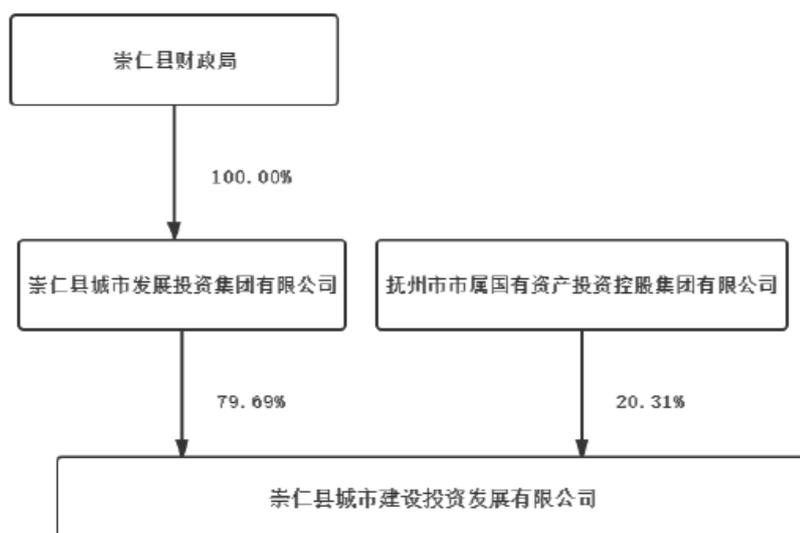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79.69%；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79.69%；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黄军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黄军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慧敏、杨云啸

发行人的监事：朱少峰、李钦、李莉莲、饶波燕、曹雅婷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军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军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项目代建业务，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代建收入23,776.20万元。具体介绍如下：发行人依法承接项目代建业务并与崇仁县财政局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管）协议》，发行人经营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代建业务，并收取该项收入，发行人该业务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

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模式为：公司与崇仁县财政局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委托代建资金为代建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项目代建管理费，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财政基金和预算外资金。考虑到代建人的筹资成本，崇仁县财政局给予代建人相应管理费用。发行人完成项目后的销售价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的实际造价加成15%作为崇仁县财政局最终的结算支付价。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项目代建业务，所处行业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自1998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2000年的26,222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560,874亿元。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许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发行人为崇仁县最重要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承担着崇仁县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行人具有龙头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崇仁县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具有区域内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崇仁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发展空间。

（3）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作为崇仁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的综合性平台，担负着为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具备以下优势：

a.显著的区域优势

崇仁县位于江西中部偏东，抚州西部。东北接临川，东西毗宜黄，西南邻乐安，西北连丰城，县境南北长 57 公里，东西宽 42 公里，县境总面积 1,520 平方公里，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由西南东北徐徐倾斜，逐渐下降，形成一个三面环山，朝东北开口的不完整的丘陵性盆地。素称赣东望邑，山川毓秀，物产丰腴，人杰地灵，是赣东大地上一颗璀璨的明珠。

崇仁扼据赣抚平原，交通发达，距省会南昌市铁路 125 公里，公路 140 公里；距江西省第一大机场——昌北机场 128 公里，毗邻京九线，与浙赣线相连的向乐铁路过境而过，省地干线公路抚八线、抚宁线、崇宜线、崇乐线、崇丰线纵横穿越县境。境内还有大小河流 140 余条，总流长达 910 公里。便利的交通，为崇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发展横向联系和商品流通提供了十分便利的条件。

综上所述，崇仁县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区域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便利的交通，使崇仁成为了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聚集地，为崇仁推进大开放、实施大招商、促进大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崇仁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

b.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崇仁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担负着为崇仁县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因此，在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方面得到了崇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崇仁县政府一方面通过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优质资产注入和项目代建等形式，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业务；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支持。同时，县政府及税务部门在税收方面也给予公司政策扶持，使得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借助强有力的政府背景，公司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资金、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c.行业垄断性及稳定性优势

作为崇仁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的综合性平台，公司经营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整理与开发等多个领域，处于行

业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者，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根据国家“十三五”纲要及相关规划，预计未来的十年间，崇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需求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由此可见，具有区域垄断地位的崇仁城投将长期保持稳定可期、平稳增长的经营规模。

d.良好的融资能力

公司作为崇仁县重点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各大银行的大力支持，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将对其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正常，对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3,776.20	20,674.95	13.04	100.00	-	-	-	-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23,776.20	20,674.95	13.04	100.00	-	-	-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业务板块不适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

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比于上期变化较大主要系上期该业务板块未确认收入。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崇仁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担负着为崇仁县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主动作为，砥砺前行，在业务层面上将最大限度地开发现有资源优势创造利润空间，巩固发展核心业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公司从事的项目代建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变化密切相关。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停止或者衰退，将有可能导致项目代建业务设缩小规模，土地整理与开发盈利降低，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

公司从事的项目代建业务中，公益性或准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占有相当规模，该类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的特点。公司各项业务的比例不断优化，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周期性风险。此外，公司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其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

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持续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了对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1、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2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a.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b.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c.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2、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a.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
- b.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c.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d.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定价，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公司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崇仁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880024.IB
4、发行日	2018年3月7日
5、起息日	2018年3月8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3月8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
3、债券代码	184592.SH、2280432.IB
4、发行日	2022年11月23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2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1月23日
7、到期日	2029年11月23日
8、债券余额	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
3、债券代码	184593.SH、2280433.IB
4、发行日	2022年11月23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2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1月23日
7、到期日	2029年11月23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592.SH/2280432.IB
债券简称	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当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当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当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当期债券。

债券代码	184593.SH/2280433.IB
债券简称	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592.SH/2280432.IB
债券简称	22 崇仁 01/22 崇仁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p> <p>2.债权代理协议。为了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p> <p>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p> <p>4.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作为偿债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p> <p>5.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84593.SH/2280433.IB

债券简称	22 崇仁 02、22 崇仁城投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p> <p>2.债权代理协议。为了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p> <p>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p> <p>4.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作为偿债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p> <p>5.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880024.IB
债券简称	18 崇仁城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主要通过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式进行保障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正常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592.SH/2280432.IB

债券简称	22 崇仁 01/22 崇仁城投债 01
债券全称	2022 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4.3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80 亿元，其中 5.42 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3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 4.30 亿元，其中 3.43 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0.8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 2.50 亿元，其中 1.99 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0.5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31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8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中 0.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51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募集资金中 0.51 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先行开工项目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域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陆域生态保障与污染防控、岸线生态建设与美化优化，项目已于 2022 年初开工，项目建设正在按原计划实施，尚未产生收益。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2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向和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593.SH/2280433.IB

债券简称	22 崇仁 02/22 崇仁城投债 02
债券全称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2.5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80 亿元，其中 5.42 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3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 4.30 亿元，其中 3.43 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0.8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 2.50 亿元，其中 1.99 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0.5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76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47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中 0.4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29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	募集资金中 0.29 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先行开工项目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域环

投资用途)情况	境保护与生态修复、陆域生态保障与污染防控、岸线生态建设与美化优化,项目已于2022年初开工,项目建设正在按原计划实施,尚未产生收益。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向和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592.SH/2280432.IB

债券简称	22 崇仁 01/22 崇仁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p>二、偿债计划</p> <p>公司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p> <p>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p> <p>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改进管理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p> <p>3、聘请债权代理人</p> <p>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p> <p>4、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详细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发行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事项包括了解和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作为崇仁县主要的城市基础投资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发挥了资源整合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功能，与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地方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经营发展一直能够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仅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p>
--	--

	<p>，同时也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2、《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5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账户，保证偿债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p> <p>3、地方政府的支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补充近年来，当地政府在财政补助方面给予了公司支持，近三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6,200.00万元、7,0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预计未来地方政府仍将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可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593.SH/2280433.IB

债券简称	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p> <p>二、偿债计划</p> <p>公司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p> <p>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p> <p>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p>

	<p>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改进管理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p> <p>3、聘请债权代理人</p> <p>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p> <p>4、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详细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发行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事项包括了解和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作为崇仁县主要的城市基础投资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发挥了资源整合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功能，与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地方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经营发展一直能够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仅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也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2、《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5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账户，保证偿债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p> <p>3、地方政府的支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补充近年来，当地政府在财政补助方面给予了公司支持，近三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6,200.00万元、7,0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预计未来地方政府仍将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可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0024.IB

债券简称	18崇仁城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p> <p>（1）公司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次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p> <p>（2）公司成立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债工作小组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3）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p> <p>（2）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3）《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p> <p>（4）地方政府的支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补充。</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均为崇仁县财政局对发行人的欠款 13.90 亿元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发行人业务拓展业务，产生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13.98 亿元
存货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72.05 亿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12.50	13.91	-10.09	-
其他应收款	13.89	9.10	52.74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拓展，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83.42	81.31	2.59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存货	81.31	18.68	-	22.98
固定资产	0.72	0.72	-	99.88
合计	82.02	19.4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土地资产	81.31	-	18.68	抵押借款	无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11** 亿元，收回：**0.0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11**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8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9.11亿元和22.3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8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	-	10.80	12.80	57.34%
银行贷款	-	0.89	0.20	4.67	5.75	25.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3.77	3.77	16.90%
合计	-	2.89	0.20	19.24	22.32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0.8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3.41亿元和38.7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8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	-	10.80	12.80	33.08
银行贷款	-	2.19	0.69	18.24	21.11	54.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4.78	4.78	12.37
合计	-	4.19	0.69	33.82	38.6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0.8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6.59	8.16	-19.24	-
长期借款	18.80	17.94	4.76	-
应付债券	10.22	10.23	-0.1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87 亿元，报告期净利润为 0.12 亿元，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项目代建，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符合行业特征。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2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2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左右图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86,125.26	513,007,18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0,465,610.46	1,390,800,133.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0,00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9,181,481.16	909,501,26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41,826,282.55	8,131,286,014.01
合同资产	731,812,568.51	472,652,029.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74,672,067.94	11,877,246,627.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63,338.56	17,163,33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30,000.00	16,5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30,192.91	71,600,631.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659,257.50	107,400,89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882.90	847,00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381,671.87	213,541,870.93
资产总计	12,085,053,739.81	12,090,788,49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22,361.16	39,622,36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300.00	27,300.00
应交税费	313,032,988.31	307,983,566.55
其他应付款	659,337,966.63	816,441,536.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00,000.00	4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0,020,616.10	1,681,074,764.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79,525,000.00	1,794,200,000.00
应付债券	1,022,159,700.00	1,023,229,295.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9,260,000.00	179,2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0,944,700.00	2,996,689,295.18
负债合计	4,460,965,316.10	4,677,764,05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54,524,221.07	6,255,605,46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70,690.24	88,370,69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1,193,512.40	769,048,2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4,088,423.71	7,413,024,438.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4,088,423.71	7,413,024,43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85,053,739.81	12,090,788,497.97

公司负责人：尧文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军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新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6,482.68	220,472,03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0,766,521.87	990,766,521.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76,407,481.02	1,188,265,077.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18,069,583.24	6,091,907,578.42
合同资产	472,652,029.05	472,652,029.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71,642,097.86	8,964,063,242.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802,000.00	338,8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10,000.00	15,4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217,142.50	50,217,14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349.64	728,34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157,492.14	405,157,492.14
资产总计	9,076,799,590.00	9,369,220,73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22,361.16	39,622,36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300.00	27,300.00
应交税费	256,282,682.34	256,034,691.35
其他应付款	959,404,093.53	978,535,19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500,000.00	30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3,836,437.03	1,582,719,54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000,000.00	466,500,000.00
应付债券	1,022,159,700.00	1,023,229,295.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159,700.00	1,489,729,295.18
负债合计	2,786,996,137.03	3,072,448,83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13,064,992.83	5,113,064,99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70,690.24	88,370,690.24
未分配利润	788,367,769.90	795,336,21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9,803,452.97	6,296,771,89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76,799,590.00	9,369,220,734.17

公司负责人：尧文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军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新期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761,962.81	
其中：营业收入	237,761,96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568,327.13	
其中：营业成本	206,749,53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4,796.52	2,672,629.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72,676.87	8,387,614.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8,679.14	2,247,171.22
其中：利息费用		2,398,482.79
利息收入		172,202.7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7,998.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3,635.68	-15,165,413.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5,17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3,635.68	-15,770,590.69
减：所得税费用	4,048,40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226.76	-15,770,590.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226.76	-15,770,59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226.76	-15,770,590.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5,226.76	-15,770,590.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45,226.76	-15,770,590.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尧文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军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新时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749,532.88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446,050.36	573,400.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14,477.82	3,956,088.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457,446.94	75,235.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64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8,442.24	-5,040,365.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5,17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8,442.24	-5,645,542.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8,442.24	-5,645,542.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8,442.24	-5,645,542.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68,442.24	-5,645,542.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尧文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军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新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25,08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07,209.82	2,889,050,52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32,291.29	2,889,050,52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19,374.81	118,388,578.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63.26	401,36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4,122.04	2,672,62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07,990.83	2,436,791,7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83,350.93	2,558,254,3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51,059.64	330,796,22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870,000.00	325,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15,30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70,000.00	451,465,30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70,000.00	-101,465,30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621,059.64	218,130,92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007,184.90	116,580,54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86,125.26	334,711,472.19

公司负责人：尧文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军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新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88,59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84,770.66	1,068,593,87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73,368.87	1,068,593,87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756,539.13	35,528,240.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316.51	386,96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3,849.36	573,40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58,216.64	640,206,53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98,921.64	676,695,1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4,447.23	391,898,74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500,000.00	2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93,53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00,000.00	322,093,53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00,000.00	-322,093,53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725,552.77	69,805,20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72,035.45	13,877,33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6,482.68	83,682,547.41

公司负责人：尧文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军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新期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86,125.26	513,007,18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0,465,610.46	1,390,800,133.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89,181,481.16	909,501,26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41,826,282.55	8,131,286,014.01
合同资产		731,812,568.51	472,652,029.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74,672,067.94	11,877,246,627.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63,338.56	17,163,33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30,000.00	16,5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30,192.91	71,600,631.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659,257.50	107,400,89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882.90	847,00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381,671.87	213,541,870.93
资产总计		12,085,053,739.81	12,090,788,497.97

法定代表人：黄宇易

主管会计负责人：李新明

会计：黄良平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柴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22,361.16	39,622,36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300.00	27,300.00
应交税费		313,032,988.31	307,983,566.55
其他应付款		659,337,966.63	816,441,536.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00,000.00	4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0,020,616.10	1,681,074,76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9,525,000.00	1,794,200,000.00
应付债券		1,022,159,700.00	1,023,229,295.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9,260,000.00	179,2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0,944,700.00	2,996,689,295.18
负债合计		4,460,965,316.10	4,677,764,05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54,524,221.07	6,255,605,46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70,690.24	88,370,690.24
未分配利润		781,193,512.40	769,048,2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4,088,423.71	7,413,024,438.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4,088,423.71	7,413,024,43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85,053,739.81	12,090,788,497.97

法定代表人：

黄宇易

主管会计负责人：

李永刚 会计：*黄俊平*

利润表

2023年2季度

编制单位：肇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7,761,962.81	436,602,298.02
其中：营业收入		237,761,962.81	436,602,298.02
二、营业总成本		221,568,327.13	398,359,903.64
其中：营业成本		206,749,532.88	379,654,172.19
税金及附加		2,484,796.52	8,928,924.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72,676.87	11,901,091.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8,679.14	-2,124,284.67
加：其他收益			6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71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71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6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3,635.68	103,855,866.9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5,17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3,635.68	103,250,690.24
减：所得税费用		4,048,408.92	10,104,55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226.76	93,146,138.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226.76	93,146,138.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226.76	93,146,138.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5,226.76	93,146,138.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45,226.76	93,146,138.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锡

主管会计负责人：李新明 会计：黄良平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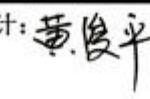
2023年2季度

编制单位：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25,081.47	300,526,08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07,209.82	1,033,003,6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32,291.29	1,333,529,77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19,374.81	376,795,40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63.26	463,72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4,122.04	6,899,62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07,990.83	750,332,86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83,350.93	1,134,491,6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51,059.64	199,038,16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1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1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0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870,000.00	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410,36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70,000.00	882,410,36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70,000.00	197,589,63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621,059.64	396,426,63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007,184.90	116,580,54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86,125.26	513,007,184.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内容如无特殊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由崇仁县财政局于 2005 年 12 月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根据 201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增资到 10,000 万元, 其中崇仁县财政局出资 7,969 万元, 出资比例为 79.69%,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31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0.31%。2021 年 6 月 8 日, 公司增资到 30,000 万元, 其中崇仁县财政局出资 23,907 万元, 出资比例为 79.69%,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93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0.31%。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进行股权变更, 由崇仁县财政局变更为崇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907 万元, 出资比例为 79.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4781493660R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县府西路(建设大厦八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军勇

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对农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的投资和工程管理、政府划拨的房、地产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

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

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8.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8.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

理方法，详见 4.9 应收账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0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

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4.8.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4.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定项目组合（或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内应收款项具体包括关联方组合、应收政府及政府部门、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款项组合等；根据各相关组合信用风险特征，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本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4.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购入的用于对外销售的商品，开发成本主要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委托代建项目及房地产开发项目。

4.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

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2 合同资产

4.12.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2.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定项目组合（或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内合同资产具体包括关联方组合、政府及政府部门、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组合等；根据各相关组合信用风险特征，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本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

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4 固定资产

4.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0.00	2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7 长期资产减值”。

4.14.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6 无形资产

4.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7 长期资产减值”。

4.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 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0 收入

4.20.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4.20.1.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向客户移交并收到客户的资产移交清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4.2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

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3.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3.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4.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4.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专项用途财政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精神，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不纳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缴所得税。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1,386,125.26	513,007,184.9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1,386,125.26	513,007,184.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6.2 应收账款

6.2.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465,610.46	100.00			1,250,465,610.46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特定项目组合		100.00			
合计	1,250,465,610.46	100.00		/	1,250,465,610.4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0,800,133.25	100.00			1,390,800,133.2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特定项目组合	1,390,800,133.25	100.00			1,390,800,133.25
合计	1,390,800,133.25	100.00		/	1,390,800,133.25

6.2.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崇仁县财政局	1,390,800,133.25	100.00	
合计	1,390,800,133.25	100.00	

6.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8,488,430.84	909,501,265.83
合计	1,398,488,430.84	909,501,265.83

6.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0,000,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00.00	100.00

6.5 存货

6.5.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136,847,731.51		1,136,847,731.51
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7,204,978,551.04		7,204,978,551.04
合计	8,341,826,282.55		8,341,826,282.5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926,307,462.97		926,307,462.97
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7,204,978,551.04		7,204,978,551.04
合计	8,131,286,014.01		8,131,286,014.01

6.6 合同资产

6.6.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731,812,568.51		731,812,568.51	472,652,029.05		472,652,029.05
合计	731,812,568.51		731,812,568.51	472,652,029.05		472,652,029.05

6.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7,163,338.56					
合计	17,163,338.5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17,163,338.56
合计					17,163,338.56

6.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中光财盛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崇仁县幸福医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410,000.00	14,410,000.00
崇仁县华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16,530,000.00	16,530,000.00

6.8.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利 得	累计损 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留 存收益 的原因
江西中光财盛海绵城 市建设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崇仁县幸福医养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崇仁县华悦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6.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230,192.91	71,600,631.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230,192.91	71,600,631.97

6.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 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末余额	82,226,343.49		135,800.00		82,362,143.4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 划拨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82,226,343.49		135,800.00	82,362,143.49
二、累计折旧				
1、上年末余额	10,708,700.40		52,811.12	10,761,51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370,439.06			1,370,439.06
(1) 计提	1,370,439.06			1,370,439.06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政府调拨				
4、期末余额	12,079,139.46		52,811.12	12,131,950.58
三、减值准备				
1、上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147,204.03		82,988.88	70,230,192.91
2、上年末账面价值	71,517,643.09		82,988.88	71,600,631.97

6.10无形资产

6.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0,045,400.00	140,045,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0,045,400.00	140,045,400.0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年初余额	32,644,507.50	32,644,507.50
2、本期增加金额	1,741,635.00	1,741,635.00
(1) 计提	1,741,635.00	1,741,635.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386,142.50	34,386,142.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初余额	107,400,892.50	107,400,892.50
2、期末余额	105,659,257.50	105,659,257.50

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195,531.60	798,882.90	3,388,031.60	847,007.90
合计	3,195,531.60	798,882.90	3,388,031.60	847,007.90

6.12 短期借款

6.13.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6.13.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保证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崇仁县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人: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00	—

6.13 应付账款

6.12.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39,622,361.16	39,622,361.16
合计	39,622,361.16	39,622,361.16

6.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0,830,844.17	209,829,831.33
企业所得税	81,219,160.99	77,170,75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1,491.59	10,491,491.59
教育费附加	10,491,491.56	10,491,491.56
合计	313,032,988.31	307,983,566.55

6.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9,337,966.63	816,441,536.30
合计	659,337,966.63	816,441,536.30

6.17.1 其他应付款

6.17.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8,043,596.75	334,656,856.42
借款	478,495,000.00	478,495,000.00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3,289,679.88	3,289,679.88
合计	639,828,276.63	816,441,536.30

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000,000.00	28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38,000,000.00	487,000,000.00
----	----------------	----------------

6.17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1,879,525,000.00	2,081,200,000.00
小计	1,879,525,000.00	2,081,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000,000.00	287,000,000.00
合计	1,741,525,000.00	1,794,200,000.00

6.18 应付债券

6.20.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8 崇仁城投债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2 崇仁城投债 01	401,620,644.93	401,620,644.93
22 崇仁城投债 02	221,608,650.25	221,608,650.25
小计	1,223,229,295.18	1,223,229,295.1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023,229,295.18	1,023,229,295.18

6.1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9,260,000.00	179,26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79,260,000.00	179,260,000.00

6.21.1 按款项明细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专项债	179,260,000.00	179,260,000.00
合计	179,260,000.00	179,260,000.00

6.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崇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9,070,000.00	79.69			239,070,000.00	79.69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930,000.00	20.31			60,930,000.00	20.31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注：本期实收资本变动详见“1、公司基本情况”。

6.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6,255,605,462.90	198,918,758.17		6,454,524,221.07
合计	6,255,605,462.90	198,918,758.17		6,454,524,221.07

注 1：本期资本公积无变化

6.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370,690.24			88,370,690.24
合计	88,370,690.24			88,370,690.24

6.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9,048,285.64	687,380,264.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9,048,285.64	687,380,264.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5,226.76	91,900,127.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32,106.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4,088,423.71	769,048,285.64

6.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2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761,962.81	206,749,532.88	436,602,298.02	379,654,172.19
其他业务				
合计	237,761,962.81	206,749,532.88	436,602,298.02	379,654,172.19

6.26.2 分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37,761,962.81	206,749,532.88	436,602,298.02	379,654,172.19
基础设施建设	237,761,962.81	206,749,532.88	436,602,298.02	379,654,172.19
合计	237,761,962.81	206,749,532.88	436,602,298.02	379,654,172.19

6.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484,796.52	8,928,924.36
合计	2,484,796.52	8,928,924.36

6.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2,333,997.73	11,901,091.76
合计	12,333,997.73	11,901,091.76

6.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359,924.0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35,639.36
融资租赁服务费		
其他		
合计		-2,124,284.67

6.2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运资金补贴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2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7,711.26
合计		597,711.26

6.3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761.30
合计		15,761.30

6.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滞纳金		605,176.70
罚款支出		
其他		
合计		605,176.70

6.3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8,408.92	12,197,571.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7,007.90
合计	4,048,408.92	11,350,563.17

6.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900,127.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76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0,878.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501,13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597,71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29,50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3,689,22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238,51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5,266,738.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38,161.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007,184.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580,548.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26,636.78

6.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1,386,125.26	513,007,184.9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386,125.26	513,007,184.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86,125.26	513,007,184.90

7、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崇仁县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市	抚州市崇仁县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划拨
崇仁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州市	抚州市崇仁县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划拨

8.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8.2.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抚州市	崇仁县	股权投资	30.00		权益法

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归属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崇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	政府行政管理	100.00	100.00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9.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8.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9.4 关联方交易情况

9.4.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见“10.2 或有事项”。

10、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8 日

